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湘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明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不幸因病逝世，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汤湘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谢志明先生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汤湘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汤湘希先生简历

汤湘希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 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届委员。现任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 汤湘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